

近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规划》设置工作指标16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0项、预期性指标6项。根据《规划》，到2025年，重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

《规划》提出，到2025年，重庆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新进展，碳强度持续下降，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气候变化影响观测、评估及风险管控得到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产业体系、清洁能源结构和低碳消费模式基本形成，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林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取得明显成效，碳中和技术创新和产业孵化体系初步构建。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六大重点任务与工作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统筹区域和城乡低碳发展，控制工业、建筑、交通、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二是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基于自然解决方案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基础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设施建设，强化森林和生态系统建设，提高人体健康领域适应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是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培育应对气候变化创新主体，推动绿色能源、低碳交通、零碳建筑、重点行业减污降碳等关键核心低碳技术研发，推进气候友好型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四是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开展近零碳示范建设。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推动气候友好型项目实施，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

五是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经济政策，优化价格政策。深化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市场机制建设，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

六是构建现代化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提高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和监测能力，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信用体系，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认知水平。

同时，《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对重大事项进行动态跟踪和定期协调推进，建立市级跨部门工作推进机制，畅通交流渠道，整合信息和数据资源；建立统计考核体系，定期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和任务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考核；强化经费保障，夯实人才队伍基础，加快培育应对气候变化科研团队，打造西部地区人才高地。